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、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</u>山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5-NJXM-C2025-0006 项目(分包号: //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峰派出所食堂外包服务 (标的名称)属于 餐饮业 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南京每日每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人,营业收入为 50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1 万元¹,属于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。

2	(标的名称)属于	行业(磋商)	文件中明确的所属	行业);承
接企业为	(企业名称),从业	人员人,	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
产总额为	万元 ¹ ,属于 口 中型 2	企业 口小型企业	业 □微型企业。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